

# 國立中正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90 年 9 月 24 日第 26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1 年 4 月 15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2 年 1 月 6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 92 年 1 月 23 日台學審字第 0920010823 函同意備查  
96 年 6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7 年 10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17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8 年 1 月 12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8 年 1 月 19 日第 34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8 年 4 月 20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8 年 6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9 日第 8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9 年 11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 年 12 月 27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2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9 日第 1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24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21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促進學術發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茲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中正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校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學術成就卓越，有助於提昇本大學學術研究水準與聲譽，得受聘為本大學之講座教授。

## 第三條

校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推薦。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總統科學獎。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
-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
- 五、教育部學術獎得獎人。
- 六、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含）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一次以上。
- 七、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得獎人。
- 八、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 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名額，以不超過本大學現有教授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 第五條

本大學講座教授之人選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者：經推薦小組提名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 二、符合第三條第八款者：由本校各單位主動推薦，經系（所）與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推薦小組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禮聘之。
- 三、前二款所稱推薦小組由教務長、研發長及相關學院院長三人組成，並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 四、講座教授人選之推薦，請檢附被薦舉人選之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具體貢獻事蹟及教學研究計畫。

#### 第六條

講座教授除依照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支領待遇外，得支給研究獎助費，並由本大學提供下列之獎勵與禮遇措施：

- 一、提供三年之研究獎勵金及研究經費之配合款。獎勵金每年六十萬元整，配合款每年二十萬元整為上限，並須檢據核銷。
  - 二、講座教授獎勵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提出申請。未通過者仍具有榮銜，但不支給研究獎勵金及研究經費配合款。
  - 三、在本大學聘期內提供研究所需之充裕空間；講座教授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而提聘單位無法提供時，得由空間調配委員會協調提供之。
  - 四、校外傑出教師聘任得免送外審。
  - 五、依「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規定，優先分配宿舍，並於本大學聘期內免納宿舍管理費。
  - 六、在本大學聘期內提供體育運動設施免費之優待。
- 獎勵期間如遇休假進修、留職停薪、病假一個月以上、調借至民間機構或企業任職，則暫停發放獎勵金。獎勵期間離職或退休者，則自動停止獎勵金之發放。

#### 第七條

講座教授每學年宜開設一門通識課程，並主持大型研究計畫及帶領研究團隊。

#### 第八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財源支應，並依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 第九條

獲聘為本大學之講座教授者為終身榮譽職。

#### 第十條 講座名稱

講座經費由贊助者捐贈時，其名稱由校長與贊助者商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